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6.4625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3年10月16日